

## 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流程

一、工作項目：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三、協辦單位：各學系(不含研究所)

四、承辦日期：(依行事曆辦理)(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領填申請表)

五、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注意事項：

1. 公告日期：四月上旬

2. 申請日期：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領填申請表(約四月下旬)。申請學生屆時到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系領取申請表或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研究生不得申請)

3. 申請輔系學生以隨班上課為原則，若人數過多，則由輔系開設專班，但開設專班須依相關規定另行收費。

4. 獲准之各系輔系、雙主修生，修習**專班**輔系、雙主修科目一律須繳交學分費，且應於選課當學期之繳費期限內繳交，不得補繳。

5. 相關法規：至教務處課務組相關法規項下點選 1. 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 2. 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

6.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陸生申請轉系、雙主修及輔系應在申請時之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二)審核注意事項：

1. 申請學生將申請表送請所屬本系所主任審核簽章。

2. 輔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錄取方式及人數，悉由各輔系、雙主修之系自行決定。

(三)交表注意事項：

1. 申請學生將申請表送交各輔系、雙主修之系審查。

2. 合格名單各輔系、雙主修之系於申請表規定之日期前送回同意修讀學生名冊至教務處課務組。

3. 課務組公告放榜。

4. 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公告後，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